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含)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卫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秘书马君健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卫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方建才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秘书马君健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Shareholding Shares, Shareholding Ratio, Increase/Decrease Ratio.

三、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相关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达到增持计划要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ncrease Subject, Increase Shares, Increase Amount (10,000 Yuan), Increase Proportion.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卫明 董事、总经理 2,544,000 0% 2,544,000 0.0453%
方建才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0,000 0.0011% 2,713,500 0.0464%
马君健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秘书 0 0% 2,556,800 0.0477%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实丰子公司,包括现有和拟设立直接或间接控股等全资控股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品种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绿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汕头绿能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38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融资金额在2024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范围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情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此项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日时,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实丰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汕头绿能项目与兴业银行的融事实项提供838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汕头绿能以其持有的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设备作为合同债务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供担保和审批事项,担保额度及有效期满,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澄山区文冠北路北“实丰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厂第1层1层(自主承租房屋)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销售;新能源源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汕头绿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能”)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汕头绿能100%的股权。
(三)汕头绿能股权及控制关系框图如下所示: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在保,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7,416.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64%,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此之前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纠纷涉诉而无关担保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2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触及“华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來六个月内(自2024年8月3日至2025年2月2日),如再次触及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3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6号),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亿元,期限6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20]88号),公司28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7.7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92元/股。

6.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2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1月15日
2.发行数量:30,000万元(300万张)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为人民币3.00%,按面值发行。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下:
(一)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12.91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触发融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触发融资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69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11月17日
回购总金额:150,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1,261,584,179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此项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实丰绿色能源(汕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4月0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澄山区文冠北路北“实丰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厂第1层1层(自主承租房屋)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销售;新能源源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汕头绿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丰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绿能”)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汕头绿能100%的股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2,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0.790,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407元,最低价为23.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33,325.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2,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404,215股的比例为0.790,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407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33,325.53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决议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此项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证券代码:60394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征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投资或其他、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9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巨星集团
被质押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4,216万股
质押期限: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巨星集团
被质押人: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4,216万股
质押期限: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征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投资或其他、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此项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此项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